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221号

---

## 关于修订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华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华师〔2019〕145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华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 华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履行本职工作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权、新药以及其他生物制品的品种权等。由此而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依法拥有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

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转化形式包括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作价入股及自行实施等。

其中，作价入股是指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为出资条件，折算为相应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依法设立企业并占有股份或参股他人已有企业的行为（设立或参股的企业，以下简称标的企业）；自行实施是指完成人和参与人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根据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前一般应先申请相关知识产权认证（或授权）。若转化未获认证（或授权）的科技成果，须由受让方出具自愿承担因成果权利不确定可能带来风险的承诺函。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则，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以及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以下简称完成人）三级管理。

**第七条** 相关部门代表学校履行以下职责，具体为：

（一）科技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全流程管理。包括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及

相关合同的审核，核实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收益分配。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后的无形资产核销以及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

(三)人事处负责对以作价入股形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进行备案。

(四)财务处负责对成果转化收入及相关奖酬金支出的核算及发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减免、分期缴纳、递延缴纳等税收优惠；转销完成转让科技成果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五)政策法规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关合同合法性审查、纠纷协商谈判和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广东华南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科技成果对外投资获得的股权，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协助做好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负责所持有股权的管理和运作，参与对经营亏损且计划注销的标的企业的核算清退工作。

**第八条** 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查、合同预审，确保合同顺利完成以及协助开展异议事项的调查和处理等。

**第九条** 完成人是成果转化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合同初拟以及成果权属变更办理等，对成果的真实性及转化活动的合法性负责，并依合同约定承担成果转化的后续工作。获得股权奖励的完成人自行负责所获得股权的管理和运作。

**第十条** 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地方研究院、大学科技园等，若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依托平台，应负责对进驻平台团队的相关成果开展技术先进性及成熟度分析，对转化工作进行论证、审查、审批等，协调办理标的企业的注册成立或股权重组、工商登记等事项；作价入股后，提交成果权属变更申请，检查、跟进入驻公司股东认缴资金到位情况，对入驻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管理。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以及完成人均应当积极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转化时应进行合理定价，在征得全部完成人同意的前提下，由完成人（团队）负责人与合作方洽谈后形成合同初稿，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交科技处审核、公示及分级审批，通过后再行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时，应根据转化形式的不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分类定价：

（一）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通过协议定价的，所定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取得该成果的直接成本；完成人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价格应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定价依据。

（二）作价入股。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成交价格，

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第十三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一）学校对所有拟转化成果实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拟转让价格或所占股份、收益分配方案、关联关系情况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

（二）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异议的，由科技处根据异议内容组织完成人及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重新公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未能通过公示环节的，该成果转化活动即中止。

### **第十四条 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办理流程**

（一）洽谈。完成人与受让方开展洽谈，相关权益协商一致后，拟定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初稿。

（二）申请。完成人填写相关审批表格，经全体完成人亲笔签名及所在二级单位签字盖章后，与成果证书复印件、转化合同初稿、受让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收益分配方案等材料交科技处。涉及关联关系的须同时提供第三方评估报告。

（三）转让公示。科技处将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结束后签署意见。

（四）审批。根据单项科技成果拟成交金额开展分级审批。

（五）签订合同。公示结束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的，由完成人提供成果转化（或许可）合同，送科技处审核盖章。

（六）收益公示及分配。科技处出具同意签署合同通知书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到款后交付合同并对现金奖励分配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七）成果所有权变更及技术合同登记。所有权转让的，由完成人办理成果所有权变更手续，将拟转让成果所有权变更至受让方，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使用权许可的，由完成人直接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八）资料归档。完成人备齐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等材料，汇总后送科技处存档。

### **第十五条 作价入股办理流程**

（一）项目筛选与入驻。完成人与合作各方开展洽谈，就股权结构与出资比例等达成合作意向后，参照依托平台有关程序入驻。

（二）申请。完成人向所在二级单位、依托平台提出申请。

（三）成果定价。由依托平台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成果评估，确定作价入股投资金额。

（四）制定作价入股方案。完成人、依托平台、出资方共同拟定股东协议、新公司章程等。

（五）公示。科技处就拟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

（六）审批。完成人填写相关审批表格，经全体完成人亲笔签名及所在二级单位、依托平台签字盖章后，与成果证书复印件、

作价入股协议（或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送科技处；再根据单项科技成果拟作价金额开展分级审批。

（七）工商登记。经审批同意的，由完成人根据审批表确定的股权结构进行公司注册，参股他人已有企业的应办理股权变更。

（八）签订合同。由完成人提供成果转让（或许可）合同，由标的企业盖章后送科技处审核。

（九）成果所有权变更及技术合同登记。依托平台会同完成人、受让方共同办理成果所有权变更及技术合同登记，将作价入股的成果所有权变更至标的企业。所有权变更原则上于标的企业设立或重组后两年内办理完成。

（十）资料归档。完成人应在标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或变更完成后 30 天内，将相关材料汇总后送科技处，包括：审批表（含附表）、成果证书复印件、评估报告、公示截图、公司章程（含董事会成员名单）、营业执照复印件、成果转让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等。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科技成果拟转化金额实行分级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一）单项科技成果拟转化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由科技处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政策法规办公室、人事处以及资产经营公司等审批；

（二）单项科技成果拟转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科技处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政策法规办公室、人事处以及资



产经营公司等审批后，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次提请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七条** 作价入股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时，学校是入股或合作主体，应在与受让方签订合同时明确学校在标的企业中的占股比例。

（二）依法设立新企业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结果体现的股权比例进行工商注册；参股他人已有企业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结果体现的股权比例进行股权重组并办理工商变更。工商注册或变更完成后，成果所有权应依法变更至标的企业。

（三）科技成果评估价格在 200 万元以下的，合作方认缴货币总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科技成果评估价格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合作方认缴货币总额不得低于评估价格的 50%。认缴货币需在标的企业设立或重组后一年内实缴到账。

（四）校方持有的股份认购，可在标的企业成立三年后，由认购方提出书面申请，认购价格根据“认购时点”评估价格或“作价入股时点”评估价格，以孰高原则为准。

**第十八条** 以自行实施方式开展转化的，应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成交价格，参照使用权许可流程办理。

**第十九条** 科技人员需兼职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的，应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所在二级单位同意，报人事处审批，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 第四章 激励机制与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科技人员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并将其纳入职称评审和业绩考核条件，各二级单位可结合实际将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教师聘期任务考核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与其他单位共同拥有的科技成果，学校依照合作各方在成果申请知识产权认证（或授权）阶段约定的比例确定该成果转化收入中我校应得的份额。未约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获收入全部由学校分配，统一管理。合同中体现的直接成本（如配套服务支出、中介服务等）由完成人按约定支出，其余部分列为成果转化的收益。

（一）学校根据合同成交金额确定奖励比例：

1.单个转让、许可合同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按收益的 85% 奖励给完成人。

2.单个转让、许可合同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收益的 90% 奖励给完成人。

（二）校方分配所得部分由学校、二级单位按照 1: 1 分配，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完成人所获奖励可用于团队成员和其他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金发放或支持后续研究等。用于奖

金发放的，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所获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经团队成员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完成人以外人员(或机构)参与收益分配的，须提供团队成员签名的书面材料，说明该人员(或机构)在本成果转化过程中作出的贡献。

**第二十四条** 作价入股时校方所得股份校内奖励比例及分配方法，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参照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奖励给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股份按审批表所列比例进行分配，注册公司时以实缴资本形式直接在公司股权中体现。奖励的股份归获奖人所有，属个人财产，可办理股权转让。

**第二十六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所得股份由资产经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公司代持，并由其行使股东权利及参与企业经营管理。资产经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公司可提取股权收益的 20%用于管理成本支出，其余 80%以转账方式上缴学校，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实行二次分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及二级单位要对转化过程中的效益及风险进行认真评估，减少转化风险。由成果转化引起纠纷的，责任由上述各方按收益比例或股权结构进行分担。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及擅自

许可使用学校科技成果，或造成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将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华师〔2019〕145号）同时废止。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